

鞍山市中考特长生田径项目测试入围办法

在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决定入围：

1. 报考田径项目考生，专项测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方有资格录取。

2. 报考的田径项目考生可填报两个省示范性高中志愿，同时兼报鞍山市第五中学、鞍山市第六中学。

3. 田径项目考生录取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原则，如招生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满，按照招生学校需要，录取报考其他学校未被录取的第二志愿考生。

4. 每个单项的前两名有录取资格，优先录取第一名。但如单项第一名成绩与其他单项第二名成绩分差达到 20 分以上的，优先录取其他单项第二名的考生。

5. 测试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的，优先录取。如一个单项多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只录取前两名。

6. 如遇全能项目名次与其他单项名次录取发生冲突时，以考生全能项目中最好的单项成绩对应其单项成绩评分表中所获得的分数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仍相等，全能项目优先录取。